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債　務　人　張佩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對第三人張萬車遺產執行無結果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加10％（即年息2.427%加計一成計息）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加20%（即年息2.427%加二成計算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加10%（即年息2.427%加計一成）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加20％（即年息2.427%加計二成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